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16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影本 (0081661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自110年6月22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均須進行PCR檢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087000號函辦理。
- 二、基於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至發病之潛伏期為1至14天，為避免因過早採檢致未能及時發現病例，復考量執行效益及防疫量能，爰可彈性調整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前2日內安排採檢，惟須確保於期滿前可取得檢驗報告。
- 三、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之境外生、大專校院境外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生、境外非學位生等經專案許可入境對象，原規定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為達政策一致性，此類個案採檢時間比照上開說明辦理。
- 四、旨揭新增措施之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代付方式支付，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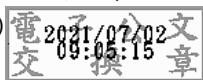


檢者須自付醫療費用(包括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往返醫療院所搭乘防疫計程車之交通費用，如地方政府提供上述費用相關補助，依該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研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自國外入境者採檢通知單(範本)」及相關問答集，並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